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18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6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1.32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790.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实际使用 58,179.37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611.16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63.40 万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7,580,840.68
减：2022 年度使用金额	6,111,611.28
减：购买理财本金	39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30,783.03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33,949.99
加：赎回理财本金	300,000,000.00
2022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633,962.42

期末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67,650.32
加：理财专户利息余额	166,312.10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15,633,962.42

注：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96.19 万元，其中：
以前年度实际使用 15,372.33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3,123.86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51.62 万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2,413,111.58
减：2022 年度使用金额	31,238,603.65
减：购买理财本金	508,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9,162.6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52,494.14
加：赎回理财本金	440,000,000.00
2022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516,164.67

期末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16,164.67
可使用募集资金结存	27,516,164.67

注：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10,800 万元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 4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账户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627,335.4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5883600000186	8,353,711.3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6,482,875.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3,727.93	活期存款
合 计：			15,467,650.32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31,458.8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6,813.26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5883600000021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283712	128,040.02	活期存款
合 计:			166,312.1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4,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32 期 B 款	140,000,000.00	2022.12.01	2023.0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5%-3.6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001712203	9,911,479.8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212958	17,604,684.87	活期存款
合 计:			27,516,164.67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0,8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32 期 B 款	108,000,000.00	2022.12.01	2023.0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5%-3.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611.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123.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61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58,79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 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 链	否	55,117.95	55,117.95	154.05	47,344.64	85.90	-	-	-	-
（1）10 万吨/年碳九芳 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79.77	11,354.54	83.1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2）4 万吨/年偏苯三酸 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	22,756.23	102.23（注 5）	2020 年 12 月	3,701.70	是	否
（3）10 万吨/年环保型 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671.25	7,671.25	-	7,776.63	101.37（注 6）	2019 年 12 月	1,493.53	（注 2）	否
（4）2 万吨/年乙烯基甲 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74.28	5,457.24	47.31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457.11	895.17	21.25	2022 年 12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881.91	69,881.91	611.16	58,790.53	84.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9,881.91	69,881.91	611.16	58,790.53	84.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是为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的其他项目提供原料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728.29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1,493.53 万元。原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后利润 7,246.30 万元。报告期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因乙烯基甲苯产品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基于目前的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判断,其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缓慢,预期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变更至“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 4: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改造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乙烯基甲苯产品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基于目前的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判断,其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缓慢,预期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的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变更至“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96.62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费用支出的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38.75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主要系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改造，基建投资降低，同时适当减少了研发设备购置数量。公司计划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56.23 万元，均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2.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以募集资金累计活期利息收入、投资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注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76.63 万元，均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1.3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以募集资金累计活期利息收入、投资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11.32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12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49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否	6,457.96	6,457.96	1,958.98	5,543.16	85.83	2022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2、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否	15,557.81	15,557.81	1,164.88	3,657.48	23.5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5.55	9,295.55	-	9,295.5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11.32	31,311.32	3,123.86	18,496.19	59.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1,311.32	31,311.32	3,123.86	18,496.19	59.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募集资金总额	31,311.32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123.86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 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 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 辛酯项目	7,671.25	-	7,776.63	101.37%	2019年12月	1,493.53	注1	否
合计		7,671.25	-	7,776.63	101.3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9,728.29 万元，扣除对应成本及分摊费用后实现净利润 1,493.53 万元。原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后利润 7,246.30 万元。报告期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